## 2023年7月预计毕业研究生办理学籍异动相关事项的通知

根据《北京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及教育部关于研究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工作的相关要求，并结合本学期的具体情况，现将毕业班研究生办理学籍异动的相关注意事项通知如下。

1. 学院受理预计于2023年7月毕业的研究生办理提前、延长等学籍异动手续的截止时间为：

**博士生：2023年4月12日（周三）11：00**

**硕士生：2023年4月26日（周三）11：00**

**逾期不再受理任何本届毕业生的学籍异动手续。**

1. 申请学籍异动者，须登陆北京大学“校内门户”，点击“信息服务”→点击“全部”→点击“个人服务”→点击“研究生院业务”→在“培养办学籍”栏目中找到“填写学籍异动申请” → 选择异动类型 → 确定并填写相关信息 →提交申请 → 打印审批表 → 按顺序办理各项签字、盖章（**本人及导师意见必填，其他不填**） → 将**纸质版**异动审批表交至学院研究生教务办公室。
2. **博士生：**
3. 初次申请延期，需提交①纸质版异动审批表[[1]](#footnote-1)。
4. 非初次申请延期，需提交①纸质版异动审批表②装订后的论文初稿1本（论文封面模板后附）。
5. 非初次提交论文初稿，需提交①纸质版异动审批表②装订后的论文初稿1本③论文修改说明1份（模板后附）。

学院将组织专家对博士论文初稿进行评审，只有通过评审的博士生才能延期。没有按时提交论文初稿或初稿没有通过评审的博士生，不能延期。**请申请人务必于5月1日后登陆校内门户查询院系审批结果。**

1. 办理延长学习年限的研究生应特别注意下列事项：
2. 博士研究生必须已经完成课程学习、综合考试等培养环节，并且应已完成开题报告，进入论文研究写作阶段。未完成相应培养环节的，一般不予批准延期。
3. 延长期间需缴纳学费，学费标准为每学期人民币2500元，每学年人民币5000元。
4. 博士研究生申请延长学习年限时，还应参照《北京大学延长期博士生资助管理办法》等奖助办相关文件。
5. 住房等其它事宜参照学校相关规定。
6. 已经办理延长学习年限的研究生，不能再申请提前毕业；已经办理提前毕业的研究生，不能再申请延期。异动审批生效后，无法撤销。

国际关系学院

2023年2月

**国关学院博士学位论文**

（初稿[[2]](#footnote-2)\*）

论文题目：

专业名称：

姓名：

学号：

导师：

是否初次提交论文初稿: □是 □否 （选择“否”的同学，需同时提交论文初稿修改说明，模板后附。）

评审专家意见：□通过 □不通过

**论文修改说明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： | 学号： | 专业： |
| 论文题目： | | |
| 一、上一轮延期审核中专家的评审意见：  1.  2.  3.  … | | |
| 二、论文修改说明：  1.  2.  3.  …  本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 | |
| 三、导师意见：  签 字： 年 月 日 | | |

1. 从2020级博士生开始，初次申请延期即需要提供论文初稿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)
2. 论文初稿应包含以下内容：①中文摘要（大约1000字，3-5个关键词，一页为宜）； ② 目录；③序言； ④正文（章节结构应完整，个别章节可待完成）； ⑤结论； ⑥参考文献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)